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418)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9,352,670 (70.58%)	3,898,900 (29.42%)	13,251,57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130,299,893股。誠如通函所載，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49%之權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均已作出此舉。因此，持有合共763,120,283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聲明彼欲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